

## 应用伦理学的勃兴究竟意味着什么——首届“北京应用伦理学论坛”对话

在政治、经济、文化与价值观念正经历着一个全面的现代化转型的中国社会，应用伦理学的勃兴究竟意味着什么？它所传递的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信息？2004年2月27日，首届“北京应用伦理学论坛”在北京大学应用伦理学中心举行。与会学者主要有：中国社会科学院的甘绍平、余涌、杨通进，清华大学的卢风、韩立新、肖巍、雷毅，中国人民大学的肖群忠、郭清香、李萍、曹刚、龚群，哈尔滨工业大学的季国清，北京师范大学的刘啸霆，中共中央党校的戴木才、梁晓杰、刘余莉、孙向军，北京大学的吴国盛、何怀宏、陈少峰、王海明等。

吴国盛：这是“北京应用伦理学论坛”的第一次活动，由我们北京大学应用伦理学中心来主办。应用伦理学的问题是比较前沿的，观点也很不一致，需要有一个沟通。第一讲就请甘绍平来讲讲“究竟什么是应用伦理学”。这是一个很重要、很基本的问题。如果这个问题都没有搞明白，对它没有一个基本、明晰的概念，我们讨论起问题来就没有一个共同的基础。

甘绍平：我先作一个简要的抛砖引玉式的介绍，谈谈我对应用伦理学的看法。大家知道，应用伦理学是一个令人瞩目的事件，是一种不容忽视的学术存在，而且借助于伦理委员会的建构还成为了一种可以触摸的真实事物。尽管应用伦理学在世界范围内的勃兴，已是哲学界的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然而围绕着“应用伦理学是不是一门新的学科”这一主题，无论在国内还是在海外，却存在着相当激烈的争论。

我国学者对“应用伦理学”概念的界定，也是各不相同的。赵敦华把应用伦理学视为“伦理学的当代形态”，这一观点常常为人们所引用。吴新文则更是认为，应用伦理学实现了对传统伦理学的扬弃与超越，使伦理学研究范式发生了根本转换。廖申白关注应用伦理学究竟应用什么的问题，指出不是简单地应用伦理学理论，而是应用其基本原则。江畅也认为应用伦理学就是把根本的生存理念、一般的价值原则、基本的活动准则应用于人类生活的不同方面。而余涌则指出如果把应用伦理学看成是既定的道德原理或准则的简单直接的应用，便根本无助于现实的道德难题的解决。卢风也侧重于应用伦理学研究对象的特点，指出应用伦理学研究如何用道德规范去分析解决现实中具体的、有争议的道德问题。陈泽环则将应用伦理学学科性质的核心问题界定为“应是基本价值观，还是程序方法论”这样一个问题，并认为正确的回答应是将两者统一起来。我赞同陈泽环的观点，即应将两者统一在一起。但我认为应用伦理学首先是一种程序方法论，而这种程序方法论中本已呈现出某种基本价值观。因此，这里我对应用伦理学定义的介绍，也包含着对陈教授论文的回应的内容。

那么究竟什么是应用伦理学？我认为它是20世纪60年代末至70年代初才形成的一门新兴学科，它的任务在于分析现实社会中不同分支领域里出现的重大问题的伦理维度，为这些问题所引起的道德悖论的解决创造一种对话的平台，从而为赢得相应的社会共识提供伦理上的支持，同时也力求使道德决断在一种严密的集体性的理性决策程序中获得质量保障。应用伦理学的目的就在于探讨如何使道德要求通过社会整体的行为规则与行为程序得以实现。

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应用伦理学是民主时代的道德理论与实践。这是因为应用伦理学的一个基本精神就是，任何涉及当事人的决断都应体现当事人的意志，任何复杂的伦理道德问题都是公开的道德交谈的对象。就此而言，应用伦理学所倡导的道德上的共识理论，可以理解为是民主原则向伦理学的一种推广。应用伦理学可以看成是民主时代的道德理论，它体现了民主原则在伦理学中的应用，是一种历史上崭新的公民社会的活动，是公民社会中的一种文化发明。只有将应用伦理学放在公民社会这一新的历史背景下加以审视，才有可能以更宏观的视角来把握应用伦理学的本质特征以及它的出现给道德哲学带来的根本性变革。

这样，应用伦理学也就体现出一种公民时代崭新的道德观，即道德不是人们头脑中的先验存在，也不是圣哲们的独特规定，而是人们在为某一伦理悖论寻求解答方案的论证活动中建构出来的。于是，道德思辨丧失了其绝对性的特征，而变成了对不同利益进行均衡、使各方利益与需求得以满足的中介。道德所提供的从本质上讲不是对个体及社会的一种约束，而是一种保护，而这种保护性的价值导向又是建立在公民社会对共识的尊重、对人类利益的关注以及对这种

利益的多样性和差异性的包容之基础上的。

## 一、关于应用伦理学产生的背景

吴国盛：应用伦理学是不是一个平庸时代的事？是否是“上帝死了”、“人”也死了的一个产物？换句话说，“圣哲的智慧已不再为人们所公认”，人们已经不再相信什么权威的东西了，是不是有这样的一个背景？再者，尽管是一个权威解体的时代，但另一些原则却已经得到了很大程度上的公认（特别是在民主时代），比如“个体自主”原则。如果没有这个个体自主原则的话，“民主原则”就是个空想了。所以，民主问题和甘绍平所理解的应用伦理学也是有内在关联的，这也是一个“背景”。甘绍平这个讲稿的后面有哈贝马斯的“交往的合理性”和“商谈伦理学”这种强大的背景。他讲到，哈贝马斯本人是从事于启蒙的，我们讲他是一个“现代性”的重建者。他和一般的“后现代”不一样。他希望在现在这样的一个所谓“堕落的时代”我们还是有事可做的。上帝死了，但我们还是一样的有事情可以做。有什么事情可做呢？他把“交往”拿了出来。这是现代性的重建的一个很重要的步骤。这个准法规性（他强调“程序论证”是他的看法的最大的特征），这种程序化、商谈性，是应用伦理学的一个根本的特征。因此，应用伦理学可以看作是一种“准法律”，一个立法的前奏，一种准法规性的东西。

戴木才：我觉得“应用伦理学”的产生有多种社会根据和社会背景。甘绍平是从民主时代、公民社会这样一个社会背景来确定应用伦理学的价值和定义的，我觉得这可以被看作是应用伦理学产生的一个重要的社会背景。可以这样讲，从伦理学和道德的发展过程来看，民主时代的道德与传统社会的道德是有本质区别的。我认为甘绍平对政治社会背景确立了一个重要的前提，他已经看到了民权社会与君权社会的道德的分野。这个前提是非常重要的。而民主时代（或者说公民社会）的道德前提就应该是对每一个人的尊重。这种尊重，不是我们泛泛而讲的对人的尊重，而是对每一个人的基本权利的尊重。其次，我认为，在领域分离的现代社会，传统社会的伦理道德学说已经解决不了现代社会的一些重大的道德悖论、伦理问题了，因此，应用伦理学开始了发芽、成长和发展的过程。

## 二、应用伦理学是不是消解了传统伦理学？

吴国盛：应用伦理学是否是当代伦理学的唯一或最高的形态？按照甘绍平刚才的讲法，显然，我们当代是民主时代、民主社会，应用伦理学就应该是一个最基本的形态。我倒是有种感觉，应用伦理学这么搞，是不是把伦理学给消解了？伦理学似乎首先是对“心灵”这个领域的一个规范、调节的问题。一旦成为一种行为了，一旦到了它可以在“公共领域”里掂量份量的时候，它是不是就已经奔着“法律”方面去了？那么，现在这个应用伦理学的定义是不是有一种“祛伦理学”的嫌疑？

肖群忠：我觉得吴国盛提出的这个问题是非常有意义的。应用伦理学从社会规范的角度来说，它促进了我们对具体的社会问题的解决。学者的研究结果提供了一些具体的、理论上的前瞻的依据。进一步想，当代应用伦理学，能不能从特殊价值里面引申出当代社会的普遍价值？伦理学的使命、现代定位是什么？归结起来，就如吴国盛说的，应用伦理学是不是当代伦理学的一个唯一的、基本的或者说是最高的形态？或者说，它是不是消解了伦理学？我感觉我们现在的伦理学研究也更多的是侧重“问题”和“主义”，而对伦理学这门知识的整合，我们中国人经过20多年的发展还是比较缺乏。

刘余莉：我感觉甘绍平所介绍的应用伦理学是建立在西方新自由主义基础上的应用伦理学；它既不是德性论的应用伦理学，更不是中国传统伦理学意义上的应用伦理学。他把应用伦理学看成一种规则的设计、利益的协调，那么这显然是建立在西方自由主义基础上的一种伦理学说。麦金太尔在批判西方自由主义的时候就是针对这种设计来进行的。而且在他看来，各个伦理学派，无论道义论也好，功利主义也好，契约论伦理学也好，因为他们使用的道德概念以及使用这些道德概念的语境是不同的，因此他们不可能达成一种最后的妥协。那么，这种建立在新自由主义上的应用伦理学，就不应该作为唯一形态的应用伦理学来定义。

何怀宏：我们同意甘绍平的基本观点。这是非常谦虚的一个定义，因为他主张“提供对话的平台”，最后不行就“投票解决”。但是谦虚了就会引起一个担心，这个定义是不是过于谦虚了？因为伦理学有它的特点，还有一般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的区分。像这里的平等交流的“程序伦理”是一般的还是特殊的？如果是“一般”的话，比如说类似于哈贝马斯的话语伦理，应用伦理学与一般伦理学如何区分？在应用伦理学的定义中说“程序伦理”会不会是多余的？而如果是特殊的“程序伦理”，特殊在哪里？会不会特殊到脱离“平等交流”？另外，甘绍平讲

到“道德思辨丧失了其绝对性的特征，而变成了对不同利益进行均衡、使各方利益与需求得以满足的中介”。但有些问题如流产问题，它们最激烈的冲突不是发生在利益问题上，而是发生在“信念”——对生命及其权利的那些最根本的信念的问题上。这个信念有时甚至会强烈到导致杀死医生或者别的什么行为。这里并不是涉及到他多少“利益”的问题，除非你把“信念”也解释为“利益”，但是我觉得这样会不太妥当。

雷毅：甘绍平强调应用伦理学是一门新兴学科，但所谈到的一些必须遵循的伦理规则还是传统的。依我的理解，你的这个应用伦理学的新颖之处就在于强调这是一种“程序”，一种“商讨”的规则，对程序你做了很多的论证。可是，这个程序的“正当性”在不同的境遇中是不一样的。比如，关于治疗性克隆的问题或者是关于安乐死的问题，不同的国家和文化背景不一样，制定的程序是完全不同的。那么，面对这样的一些问题的时候，应用伦理学怎么能够说是和传统伦理学不一样呢？

### 三、商谈程序及伦理委员会

卢风：应用伦理学所谋求的就是通过民主协商的形式，通过一种平等对话的程序，努力达到一种共识。但我们的分歧还是存在的。比如说，你试图要把你的应用伦理学与政治学区别开来，我认为这种区别是微乎其微的；而且你的“伦理委员会”的作用与“议会”的作用也没有什么区别。区别不过在于你似乎想要强调伦理委员会这些人的讨论的论证性、论辩性会更强一点，更加审慎、更加理性。你最后还做了一个退让：达不成一个经过充分论证的结论时，最后的权宜之计仍然是“表决”。所以我认为，吴国盛刚才的那种担忧：伦理学不存在了，是有道理的。在这种情况下，伦理学家还有什么用呢？通过“表决”来达成一致意见，这是政治上的权宜之计。

杨通进：甘绍平谈到了“程序中立”，其实我感觉到伦理学的程序并不是“中立”的，它实际上是包含了某种价值的意识。当然他提出某种“中立程序”的时候，是把后面的价值意识给掩盖了；这样中立就成了幌子。说到底，还是“少数服从多数”。这样，我们就要问，什么是“好的程序”，或者是“不好的程序”？伦理学谈论的问题所依据的是一个什么样的程序？不同的程序所得出的结论是不一样的。

曹刚：接着这个“程序”问题说。有些思考，想请教一下。第一点，刚刚说到程序。谈到“程序中立”的时候，我觉得有些误会甘绍平的意思。那个“中立”说的是“利益无涉”的意思。但程序本身也就是“程序正义”的问题值得注意。因为程序肯定会有好有差，那么我们怎样来设置这样的一个程序？自主原则肯定是其中的一个原则。但中立、平等、自主原则，我觉得都是程序制定的最主要的一些原则。第二点，我觉得吴国盛和卢风的上述发言是不是有点误会甘绍平的意思？甘绍平对应用伦理学研究的问题有一个界定，即就是研究“道德难题”的。而“道德难题”恰恰是没有现成的伦理学理论和规范的。在规范本身缺乏的情况下，才运用程序。实际上，程序一般来说就是一个工具，但又有其内在价值。这些问题是一些充满歧义的道德难题，没有一个明确的外在标准，所以我们才通过程序来达成一种共识，程序的正当性的问题才会提出来。

陈少峰：我同意甘绍平对应用伦理学的看法，但是在应用伦理学的“程序”方面，这里面有一个很大的问题。如“转基因作物”要不要到中国来大批量的生产？它实际上关涉到我们70%的人提高生活水平的可能的途径。但是，伦理学家就可能觉得它将来可能有不可预见的后果，所以不支持；不支持，好，那国家请人去做决策的时候，很可能变成伦理学家和一些权力人士组成的一种新的“精英垄断”。我担心的倒不是这个社会的共识（是否有很多的人来参与），而是根本就没有让很多的人来“共识”。

甘绍平：关于“议会”和“伦理委员会”的区别，我认为是这样的：本来这个治疗性克隆的问题也是可以在议会中讨论的，但为什么没有，而是在议会之外再搞了一个“伦理委员会”？由“召集人”来负责，他召集什么？召集伦理学家、法学家、社会学家，包括工会、妇女团体、宗教团体的一些代表。为什么要这么做？就是因为是在议会中，议员在表达观念的时候主要是站在他的党派、党团的立场上，而在伦理委员会的讨论中，则是伦理理念直接的一种表达与交锋，这就是伦理学与政治学的区别。至于最后不得不投票表决，并且遵从多数决定的原则，那是因为必须有个答案。

至于“民主程序”并不能代表结论就完全正确。但是，还有很多其它的要素来制约民主程序的结果。但是有一条，程序是绕不过去的。我们谁都有权坚持自己的理念，但同时又都必须遵

守这个程序，尊重民主程序的结果。应用伦理学首先是“程序”，它涉及到的是“程序方法论”。至于它后面体现了一种什么样的价值理念（包括大家提出的各种概念，比如不伤害、公正、自主、尊严等等），那是次要的。第一条，“程序方法”，才是首位的，否则的话就无法理解应用伦理学。

王海明：甘绍平讲得非常深刻。特别是他讲到，道德应该是一种“共识”，或者是一种公共意志的体现。这是非常对的。其实，这说的是自由的一种原则；或者说是自由社会的一种“法制原则”。但是，这里有一个问题，大家都“同意”的那种道德，未必就是“正义”的道德。道德确实是一种契约，确实应该得到每个人的同意，这一点只能说明这种道德是自由的，但是它未必是“正义”的，更未必是“优良”的。伦理学最关键的是要研究大家“一致同意”的那些道德原则中哪些原则是优良的。所以说，伦理学真正要研究的东西并不是某个规范怎么样能取得大家的“一致同意”。民主社会所制定的“一致同意”的规范，也可能是多数人的暴政，也可能是对每个人的自由和权利的一种侵犯。它极可能不是真正优良、科学、正确、正义的。

四、环境伦理是不是应用伦理学的分支？

吴国盛：就我个人的片面的理解来看，我们的“环境伦理学”通常是一种“环境主义”的伦理学；按照甘绍平对应用伦理学的理解，它就不是一门应用伦理学。某种意义上说，环境伦理学是一个反“现代性”的东西。它重申一种对自然的敬畏、对古往今来圣贤大哲智慧的确认，它强调以个人的行为来“感化”。我以环境伦理学作为例子，只是表明可能存在着另外一种对应用伦理学的理解。比如说，甘绍平刚刚讲了，环境伦理学实际上是一个“代际”的问题。用你的“程序伦理”的思路来看，这是一个“利益均衡”的问题，而按照“环境主义伦理学”的眼光来看，这就不是简单的一个“代际”问题。

韩立新：按照甘绍平对应用伦理学的规定，环境伦理学是进不去的。环境伦理学挑战的是个人主义、民主主义和自由主义。我可以举环境伦理的几个核心思想来说明这个观点。

首先是自然的权利思想。这一思想的核心在于要扩大自由享有者的范围，要让自然有权利。这和康德有关自由享有者范围的规定是不一样的。如果我们确定了对自然界的义务，那么就等于限制了人自身，也就等于限制了自由。第二个是“整体主义”。环境伦理是强调“整体”的。大家都知道，环境伦理中有一个“伦理整体主义”的流派；而伦理整体主义，正像有人批评的那样，会导致“环境法西斯主义”。它破坏的是个体，否定了个人主义。另外，地球的资源是有限的，这就要求限制人的生殖自由和经济自由。而生殖自由和经济自由、或者说个人自主权恰恰是民主主义所要求的。个人拥有生殖自由和经济自由，这一自主权是整个近代的自由主义所保障的一个最根本的价值观念。再就是“代际伦理”问题。我认为“代际伦理”所要否定的恰恰是近代伦理的一个根基——“社会契约论”，因为社会契约论是共时性的。社会契约是活着的主体之间的契约。但是，由于代际伦理讲的是当代人对未来人的义务关系，是历时性的，它不可能建立在权利、义务的互惠性也即社会契约论的基础之上。例如Jonas，他之所以要提出责任伦理，不就是因为他不满意社会契约论吗？最后，生态马克思主义也好，社会生态主义也好（如果把这些也算做环境伦理学一部分的话），它们所要否定、批判的是资本主义，而资本主义恰恰是自由主义的经济社会形态。总之，从内容上看，环境伦理学所反对的是自由主义、个人主义和民主主义。我觉得从这个意义上讲，“环境伦理”肯定无法纳入你的应用伦理学的定义里面去。

甘绍平：我认为“环境伦理”理所当然属于应用伦理学的一个层面，包括那个深层的生态伦理的思想。这种思想也可以拿进来在交谈程序中进行讨论，包括生态专制的想法都可以拿出来讨论。这是没有问题的。问题是你在讨论中过得去过不去，当代人会不会认同你的这个理论，我们能不能达成共识。“代际问题”是可以参加商谈的。虽然在商谈中没有后代人作为代表（他不可能在场），但是我们在场的人可以有人代表。我们要考虑到后代的利益。我们现在为什么会有“可持续发展”这样的一个共识呢？这个共识并不是后代人提出来的。他还没有出现、没有在场，而是我们提出来的。我们为什么能够提出来？就是因为我们考虑到这样的一种责任；Jonas的责任原则在这里就出现了。应用伦理学是不是一种“秋后算账”的伦理学？我觉得不是。因为Jonas的伦理是一种前瞻性的伦理。前瞻性，就是说，我们要看到这个行为可能要造成的后果；而且该后果一旦出现，就是不可挽回的。在这种情况下，就要特别小心了。所以，实际上“前瞻性”的理念，也是贯穿在这个交谈程序之中的。就是说，并不是契约主义、

也不是自主原则在起作用，在这里，相互的关怀性也没有起到作用，而是责任的原则起了作用。也就是说，我们除了自己的利益以外，还有一种道德良心、道德信念。这些东西的作用我根本就没有否定。我只是说首先要有这个程序，以防止一些人强制性地用他的一些道德观点来改造社会；或者说，防止他有这样的一种企图，即要转变人们的心灵，让大家都要想到动物的权利和我们的权利是完全一致的。我觉得主要是防备这样的一种外来的强制因素，因为这种因素违背了我们的自主的理念。

## 五、中国的应用伦理学如何可能？

吴国盛：中国的应用伦理学是如何可能的？为什么谈这个问题呢？首先，个体的民主意识是相当缺失的。“个体自主性原则”还远远没有成为中国人的基本共识。因为外部没有进入一个民主的体制，从内心来讲“个体自主性”也没有生根。这样，中国的应用伦理学怎么可能呢？

与此相关的就是一种多样化的伦理理念的缺失。我们的伦理理念相当的单一。在这样的一个环境下，应用伦理学是不是可能的？为了迎接一个应用伦理学时代的到来，我们需要先创立一个多样化的伦理理念并存的格局；而我们现在缺的就是这样的一种格局。我们受的是某种单一的伦理理念的支配。

李萍：我基本上认为甘绍平提出来的“程序正义”也好、“应用伦理学的模式”也好，都是可以接受的；至少是可行的一种方案，是合乎民主原则的，这没有问题。甘绍平所讲的在很多情况下不敢说是“照搬”（或者说是“沿袭”），但是至少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是“模仿”（或者说是“移用”）西方已经形成的理论框架及社会背景。但是这样的理论框架和社会背景在咱们中国确实是不具备的（或者说是正在形成中）。那么，在我们这样的状态下，我们该如何做？

余涌：甘绍平谈了很多，我理解有两点。应用伦理学的基本的立场、基本的价值还是有的，它有两个基本的东西，一个是民主，一个是人权。所谓的“程序”我看就是一种民主的程序。关于它最后要达到的价值目标他列了很多范畴，我看这些基本上都可以包括在“人权”里面。这是我个人的理解。通过他对应用伦理学的这些阐释，还有刚才卢风和吴国盛的一些发言，我倒是得到一些启发，对我们现在整个伦理学研究的一些启发。比如说刚才卢风就特别担心伦理学家失业、下岗。“每个人一票”，还需要伦理学家干什么呢？所以还需要伦理学的权威。至少在伦理领域他是有资格发言的，是权威。我们现在的伦理学研究，权威的东西太多，需要甘绍平提出的这些东西。这是一点启发。

另一点启发就是吴国盛所说的应用伦理学本身。按照甘绍平的说法，我们可供应用的资源可能还不够，就一种东西，怎么选择？只有这么一种东西；可供选择的東西还太少。但并不是说，现存的东西——人类几千年所发展的东西少，而是我们对这种伦理资源采取一种什么样的态度的问题。所以这里面也牵涉到我们伦理学研究的一些问题。也就是我们用一种什么样的态度来对待它，这里倒是可以从甘绍平对应用伦理学的定义上受到一些启发。

吴国盛：实际上我和甘绍平之间的相同之处更多些，但是我为了把这个话题挑起来，引起大家的讨论，就强调了那些不同的地方。不过有一点你倒是对的，我们今天这个关于应用伦理学究竟是什么的“圆桌会议”，正好从根本上印证了你的观点：对这个问题的讨论本身也是一个“民主协商”的过程。

（贾旗根据会议记录整理）

责任编辑：王生平（《哲学研究》2004年第6期）